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之部分,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與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基礎投資者」)訂立一項基礎配售協議,讓基礎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基礎股份」),倘或全球發售的規模是或變為少於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該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基礎股份佔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33.3%。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及2.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下限),基礎投資者將為基礎股份分別支付合共約217,500,000港元及163,500,000港元。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各方面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計入為本公司的公眾流通量部分。

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詞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除根據上述基礎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是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上市有限公司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的全資附屬公司。

Khazanah為馬來西亞政府的投資控股機構,受託管理馬來西亞政府的商業資產,負責進行策略投資。以吉隆坡為基地的Khazanah,在馬來西亞及外地超過50家主要公司擁有投資,其集團涉足廣泛不同的行業。

基礎投資者

先決條件

企業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並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成為有效及無條件;(ii)以上(i)項所述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及(i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作實。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其 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基礎配售協 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亦同意,倘於六個月禁售期間後任何時間出售其任何發售股份, 其僅會以不造成股份的混亂或虛假市場的方式進行該項出售。